

苏联银行信贷机制的改革现状

丁 健

自 1985年起,苏联政府曾多次强调要彻底改革银行信贷机制,并于1986年召开了苏联国家银行和各加盟共和国分行负责人会议。这次会议指出,必须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加强对财政金融的集中管理,加强银行贷款对发展生产、提高生产效益和加速货币流通的杠杆作用,要求将超定额物资储备尽快吸收到经济周转中来,严格合同和支付纪律,改进贷款方法和储蓄业务。两年多来苏联在改革银行信贷机制的过程中相继采取了许多措施,并且收到了一定的成效。这些措施主要是:

1. 以提高贷款的使用效果为核心,实行完全符合集约化经济利益和保护资源的信贷政策。具体做法是紧缩信贷,调整信贷投放结构,严格信贷制度,控制需求膨胀。1986年根据国家银行的建议,苏联从各部门的计划中取消了7,600个年投资总额为3.94亿卢布的新建项目。这使固定基金投产任务增加了12亿卢布。苏联规定,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施工的项目(约有1万个)、因生产过程遭破坏而导致的物资储备和劣质滞销商品积压以及未能及时偿还贷款的亏损企业不发放贷款。1985年轻工业中约30亿卢布的劣质滞销商品和积压物资就没有得到银行贷款。以上规定实行后,贷款的增长速度明显减慢,各部和主管部门的贷款申请额大幅度下降。1986年上半年与1985年同期相比,苏联的工业产值增长了5.6%,工业贷款额仅增长了4.5%;商品流转额增加了6.8%,商业贷款额却减少了1.8%。1986年第一季度的贷款申请额减少了70亿卢布,第二季度60亿卢布,第三季度83亿卢布,第四季度120亿卢布。

与此同时,根据国家优先发展机器制造业的方针,银行加强了信贷对提高机器制造业效益、加速科技进步和加强经济核算的作用。1986年银行为机器制造企业提供的短期贷款超过了140亿卢布,其中向电机、机床和仪器制造等企业提供的短期贷款约90亿卢布,向生产新产品、筹建新生产项目及研制新型机器设备的企业发放的贷款增加了30%。

2. 扩大银行自主权,实行经济核算,增强银行活力。苏联规定,各银行实行完全的经济核算制,它们可以用法定基金、部分银行利润、预算拨款及固定负债(中、长期存款,流通中支付资金的余额)来建立信贷基金,并且有权根据信贷政策向经营情况良好和不断生产新产品的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给经营不善的企业以及生产劣质滞销产品的企业以经济制裁。具体的制裁措施有停止发放某项贷款,撤销全部贷款,宣布企业丧失偿付能力等。如1986年银行对物资库存高于1985年实际数额的企业不予贷款。银行还有权根据企业供货计划和利润计划的执行、流动资金的利用、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的减少、同供货人和银行结算等情况,调整贷款数额,提高或降低贷款利率(幅度在50%以内)。对违反支付纪律的企业,银行要课以罚金。如不按时偿还贷款,银行每天向企业收取占欠款总额0.08%的罚金。而企业只能从物质鼓励基金中支付这笔款项。苏联还规定,企业的贷款申请只有在得到当地银行批准后才能交给上级管理部门。在申请贷款时,企业必须提供有关贷款使用与偿还的详细计划。企业

若不遵守商定的条件，必要时银行可将问题提交企业的劳动集体讨论。企业若不恪守合同，银行经理可以拒绝在其贷款申请书上签字，而直接将申请书送到企业的上级管理部门。银行只提供有上级管理部门担保的贷款。各银行实行完全的经济核算制以后，有权根据银行利润分配制度来分配所得利润，其中包括建立物质鼓励基金和备用金，对提高贷款回收率的银行职工给予相应的物质刺激。以上这些做法有利于调动银行及其职工的积极性，促使银行深入研究贷款项目的效果，督促贷方更关心贷款的有效使用。当然，在扩大银行自主权的同时，苏联仍十分重视国家银行的主导作用。

3. 实行新的借贷方法，合并贷款项目，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由于原来的借贷方法不适应新的经营条件，破坏了贷款原则，削弱了企业使用贷款和及时进行结算的责任，苏联于1985年提出了按综合项目发放贷款的新方法，即综合项目贷款。综合项目贷款主要包括两部分：①定额商品物资储备和生产费用贷款；②付款期未到的已发运货物的贷款，综合项目贷款的计划需求总额根据以上两部分贷款的计划需求额加以确定。该贷款由企业开立在银行的特别贷款帐户发放，可用于支付商品物资款项和劳务费用，支付工资和以转帐形式缴纳周转税。贷款由企业每天划入特别贷款帐户的产品销售收入来偿还。但是，为了保证企业日常的经营开支，一部分划入特别贷款帐户的收入要转到企业的结算帐户上。综合项目贷款的计划可以有增减，但是不能在2—3个月内连续增加。若出现这种情况，银行就会审查产生超计划贷款需求的原因，并且通知企业采取措施。在发放综合项目贷款的过程中，企业必须遵守流动资金周转的计划期限，不能用该贷款来冲抵自有流动资金的缺额。银行对企业全部贷款的物质保证进行严格的审查，逾期欠款用贷款保证审查过程中发现的余额来偿还。银行还根据借款企业交银行托收的未到期结算凭证和在规定期限内未交银行托收的结算凭证，审查已发运货物或已交付工程总量的情况，据以确定是否发放贷款。综合项目贷款的利率由国家银行统一规定：计划内的年贷款利率为5%，计划外的为8%。

为了检验新借贷方法，苏联国家银行在俄罗斯联邦、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爱沙尼亚的62家企业中试行了这种方法，取得了以下良好的效果：①减缓了定额流动资金余额的增长速度，减少了贷款额。如在俄罗斯联邦和立陶宛的企业中实行新的借贷方法后，它们的年定额流动资金余额就减少了1.8—2.3%。又如，上述62家企业对定额流动资金余额的贷款，年平均减少了21.3%，即4,000万卢布。此外，企业用以建立流动资金的贷款比重也相应下降了。1985年在俄罗斯联邦、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企业中用于上述目的贷款比重下降了2—6%。②有利于银行用信贷杠杆来促使企业更有效地使用流动资金和贷款。如立陶宛的“利亚利亚”服装联合公司连年来一直未完成将物资吸收到经济周转中来的任务，1985年它的贷款额达到了300万卢布。对此银行采取了果断措施：一开始就限制该公司从特别贷款帐户中用计划贷款的闲置余额支付结算凭证，从而迫使它设法减少物资储备，调整进货。3个月后该公司的物资储备几乎减少了130万卢布，物资库存减少了170万卢布，资金的周转快了7天。③大大减少了银行发放贷款和计算利息的工作量，减少了一些不必要的文件和报表。

4. 提倡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加强信息交流，提高业务效率和监督作用。近年来，苏联的银行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必要文件与信息建立了数据库，并且不断收集其生产经营方面的信息，时刻监督流动资金和贷款的使用情况。

5. 改进领导作风，加强同基层的联系。1986年苏联国家银行理事会的成员、各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以及一些著名的专家深入基层，帮助基层银行排忧解难，收到了较好的效果。